

各项实践类型参评院级表彰评选标准（参考）

（一）自主实践无调研报告类（满分 10 分）

1. 实践证明（3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实践同学需提交由实践单位盖章的《自主实践认定表》和不少于3张的实践照片（3张照片中至少有1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未提交《认定表》，只有照片的，得1分；提交《认定表》和照片的，但照片中无同学本人的，得2分。
2. 实践时长（3分）。实践时长3天或累积20小时的，1分；3-5天，2分；5天以上的，3分。
3. 宣传报到（2分）。实践经历被实践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报刊等报到的，1分；报到中有本人照片出现、本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校学院）出现的，2分；
4. 总结材料（2分）。参评同学需提交总结（PPT形式），总结中应注明实践单位、实践时长、实践内容简介、个人收获。PPT力求精简，将实践证明（申请表、照片）和报道情况放入PPT，PPT不超过10页，个人收获不超过200字。

（二）自主实践有调研报告类（满分 5 分）

1. 实践证明（3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实践同学需提交由实践单位、所在地盖章的《自主实践认定表》和不少于 5 张的实践照片（5 张照片中至少有 2 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未提交《认定表》，只有照片的，得 2 分；提交《认定表》和照片的，得 3 分。
2. 实践报告（2分）。提交完整版实践报告（word），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，至少需要涵盖实践调查对象、问题现状和成因、改进措施及建议三个部分。实践报告涉及到抄袭的，取消认定和评比资格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类实践（满分 10 分）

1. 志愿服务证明（2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同学需提交志愿四川项目参与截图或志愿服务证书，和不少于 3 张的志愿服务照片（3 张照片中至少有 1 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只有照片但未提交任何一种证明材料的，不予认定。照片中无本人出镜的，只得 1 分。

2. 宣传报道（2分）。志愿服务项目被组织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报刊等报道的，1分；报道中有本人照片出现、本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校学院）出现的，2分；
3. 时长（3分）。单个或多个项目累计时长大于等于20小时的，1分；单个或多个项目累计时长大于等于40小时的，2分；所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曾获地市州及以上表彰奖励的，额外加1分；
4. 总结材料（2分）。参评同学需提交总结（PPT形式），总结中应注明志愿服务项目主要内容、组织单位、时长、内容简介、个人收获。PPT力求精简，将证明（志愿四川截图、照片）、报道情况、获奖情况放入PPT，PPT不超过10页，个人收获不超过200字。
5. 建议与意见（1分）。根据自身的志愿服务经历，向学院团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学院志愿服务的意见建议的被采纳的1分，未被采纳的0.5分。

（四）逐梦扬帆计划

1. 服务证明（4分）。参与认定时，同学需提交双选成功截图、加盖公章的认定表，和不少于3张的服务照片（3张照片中至少有1张需要同学上镜）。只有照片但未提交任何一种证明材料的，不予认定。照片中无本人出镜的，只得1分。

2. 宣传报道（2分）。服务过程被组织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报刊等报道的，1分；报道中有本人照片出现、本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校学院）出现的，2分；

4. 总结材料（4分）。参评同学需提交总结（PPT形式），总结中应注明逐梦扬帆计划开展的主要内容、实践单位、时长、内容简介、个人收获。PPT力求精简，将证明（认定表、照片）、报道情况、获奖情况放入PPT，PPT不超过10页，个人收获不超过200字。